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7,771	627,526
銷售成本		<u>(568,876)</u>	<u>(592,591)</u>
毛利		48,895	34,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73	2,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50)	(870)
行政開支		(43,449)	(37,64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77	(1,365)
財務費用	6	<u>(718)</u>	<u>(2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128	(2,6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72)</u>	<u>286</u>
年內溢利／（虧損）		<u>8,456</u>	<u>(2,31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60	(3,216)
非控股權益		<u>(1,404)</u>	<u>900</u>
		<u>8,456</u>	<u>(2,316)</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4.93港仙</u>	<u>(1.61)港仙</u>
攤薄*		<u>4.93港仙</u>	<u>(1.61)港仙</u>

\* 已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8,456</u>	<u>(2,31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6)	379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u>(1,701)</u>	<u>—</u>
於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157)</u>	<u>379</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虧絀)	2,872	(897)
所得稅影響	<u>(474)</u>	<u>148</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398</u>	<u>(7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u>241</u>	<u>(3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697</u>	<u>(2,68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94	(4,141)
非控股權益	<u>(1,997)</u>	<u>1,455</u>
	<u>8,697</u>	<u>(2,6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31	38,966
投資物業		23,270	8,250
無形資產		394	439
預付款項		4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845</u>	<u>47,65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2,803	3,980
應收賬項	9	25,268	61,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86	35,625
合約資產		91,510	81,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06	32,226
可收回稅項		1	25
已抵押存款		17,137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69	107,689
流動資產總值		<u>310,280</u>	<u>340,3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0	47,205	50,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060	64,432
合約負債		62,990	163,702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00
租賃負債		659	618
應付稅項		2,987	1,9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13	7,132
流動負債總額		<u>282,914</u>	<u>289,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66</u>	<u>50,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211</u>	<u>98,18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95	755
遞延稅項負債		592	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7</u>	<u>1,155</u>
資產淨值		<u>105,724</u>	<u>97,027</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25,000	25,000
儲備		91,875	81,181
非控股權益		116,875	106,181
		<u>(11,151)</u>	<u>(9,154)</u>
權益總額		<u>105,724</u>	<u>97,02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ii)證券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澄清了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於另一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引入另一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或取決於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二零二零年：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 (c)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持有投資物業；及
- (d) 放債業務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 (附註4)</b>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06,141	10,311	170	1,149	617,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06	—	—	—	3,206
	<b>609,347</b>	<b>10,311</b>	<b>170</b>	<b>1,149</b>	<b>620,977</b>
<b>分部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6,372	10,311	(1,924)	703	15,462
<b>對賬：</b>					
利息收入					1,267
未分配開支					(6,883)
財務費用					(718)
					<b>9,128</b>
除稅前溢利					<b>9,128</b>
<b>分部資產</b>	<b>187,582</b>	<b>43,367</b>	<b>23,270</b>	<b>13,652</b>	<b>267,871</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254
總資產					<b>390,125</b>
<b>分部負債</b>	<b>269,227</b>	<b>11,000</b>	<b>399</b>	<b>183</b>	<b>280,809</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92
總負債					<b>284,401</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250	—	250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值	(624)	—	—	—	(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16	—	—	—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	—	—	—	1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值	(1,529)	—	—	—	(1,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	—	—	—	1,087
無形資產攤銷	—	—	—	45	45
可呈報經營分部應佔資本開支*	75	—	15,270	—	15,34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 (附註4)</b>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6,366	737	370	53	627,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19</u>	<u>—</u>	<u>—</u>	<u>—</u>	<u>1,019</u>
	627,385	737	370	53	628,545
<b>分部業績</b>					
經營溢利／(虧損)	3,726	737	(850)	(28)	3,585
<b>對賬：</b>					
利息收入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93)
未分配開支					(5,521)
財務費用					<u>(243)</u>
除稅前虧損					<u>(2,602)</u>
<b>分部資產</b>	191,661	41,405	8,250	4,419	245,735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2,299</u>
總資產					<u>388,034</u>
<b>分部負債</b>	281,150	—	215	201	281,566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41</u>
總負債					<u>291,00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870	—	870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值	(219)	—	—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16)	—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6	—	—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14	—	—	—	614
應收貸款減值	—	—	—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21)	—	—	—	(21)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值	(1,052)	—	—	—	(1,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	—	167	—	1,271
無形資產攤銷	—	—	—	11	11
可報告營運分部應佔資本開支*	<u>201</u>	<u>—</u>	<u>—</u>	<u>450</u>	<u>651</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89,807	442,368
中國內地	<u>127,964</u>	<u>185,158</u>
	<u>617,771</u>	<u>627,526</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9,797	46,859
中國內地	<u>48</u>	<u>796</u>
	<u>79,845</u>	<u>47,65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入約117,3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686,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為識別主要客戶，來自證券投資分部的收入已被剔除。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來自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之收入	606,141	626,366
<b>其他來源收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9,903	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7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381	22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149	53
租金收入總額	170	370
	<u>617,771</u>	<u>627,526</u>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樓宇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	166,186	190,072
機電工程	236,363	104,252
裝修工程	203,592	332,042
	<u>606,141</u>	<u>626,366</u>
隨時間轉移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06,141</u>	<u>626,366</u>
<b>地區市場</b>		
香港	478,177	441,208
中國內地	127,964	185,158
	<u>606,141</u>	<u>626,366</u>
隨時間轉移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06,141</u>	<u>626,366</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程承包及其他相關業務	<u>145,641</u>	<u>116,43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承包及其他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及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14日至90日內結付。就建築服務而言，付款之一定比例由客戶保留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某個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為條件。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履約責任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67	1,570
政府補助*	2,977	150
其他	<u>229</u>	<u>869</u>
	<u>4,473</u>	<u>2,589</u>

\* 截至報告期間末，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568,876	592,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1,271
無形資產攤銷	45	1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702	3,131
	<hr/>	<hr/>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應收貸款減值	—	20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值	(624)	(2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4,243	(21)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值	(1,529)	(1,052)
	<hr/>	<hr/>
	2,090	(1,272)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16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1,0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1,701)	—
	<hr/> <hr/>	<hr/> <hr/>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01	4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72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246)	(374)
	<hr/>	<hr/>
	718	243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項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二零二零年：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584	2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7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	2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	—
遞延	(282)	(83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72</u>	<u>(286)</u>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及已合併的本公司法定股份(「股份合併」)，由4,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上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於該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以及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9,860	(3,216)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6)	—	172
	<u>9,860</u>	<u>(3,044)</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 影響)	<u>9,860</u>	<u>(3,044)</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015,890
	<u>200,000,000</u>	<u>201,015,890</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3,216,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得出，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 9. 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7,501	76,092
減值	(12,233)	(14,147)
	<u>25,268</u>	<u>61,945</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377	54,725
91至180日	869	2,458
181至360日	86	889
逾360日	936	3,873
	<u>25,268</u>	<u>61,945</u>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4,147	14,787
減值撥回虧損，淨值(附註5)	(624)	(219)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897)	(11)
匯兌調整	607	(410)
年末	<u>12,233</u>	<u>14,147</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理區域)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7,792	7,245
91至180日	5,206	9,842
181至360日	230	15,444
逾360日	33,977	18,028
	<u>47,205</u>	<u>50,559</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 11.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u>	<u>25,000</u>

於報告期間末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及已合併的本公司法定股份，由4,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iii)香港物業投資，本集團藉收購香港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iv)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7,7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526,000港元減少約2%。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606,1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366,000港元減少約3%。就證券投資分部而言，報告期間之收入錄得收益約為10,3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港元增加約1,299%。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1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港元減少約54%。就放債業務分部而言，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1,1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港元增加約2,068%。

#### (i) 承建業務分部

##### (a) 樓宇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66,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0,072,000港元）。

減少約1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山頂道A屋住宅重建項目之主要建造工程（包括機電工程）確認大部分收入所致。

上述減幅被報告期間就寶雲道清拆、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確認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

**(b) 機電工程：**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36,3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252,000港元)。

大幅增長約127%乃主要由於(i)就本報告期間展開的項目確認收入，該等項目包括：香港市政場地的有人駐守空調裝置為期三年的操作、維修及保養合約、皇后山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安裝電力及消防裝置、吉席街建議住宅及商業發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沙田污水處理廠氣體儲存缸改善工程；及(ii)就包括維修渠務署消防裝置四年期合約、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的樓宇設備安裝工程及薄扶林道138號建議住宅重建等項目確認額外收入所致。

**(c) 室內裝修工程：**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03,5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2,042,000港元)。

減少約39%主要由於(i)漆咸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連機電工程及(ii)香港司徒拔道48號A屋及C屋的室內裝修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多收入。另一方面，來自北京的收入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有所減少，因此於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入所致。

**(ii) 證券投資分部**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0,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值合共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及非上市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3,2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虧損4,387,000港元)；(ii)已變現收益約6,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97,000港元)；(iii)非上市債務投資利息收入約3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000港元)；及(iv)從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約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本節「**重大投資**」分節。

### **(iii)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總實用樓面面積約1,095平方呎的商用物業，代價為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 **(iv) 放債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1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港元)。

由於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增加，於本報告期間溢利淨額約為8,4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約為2,31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4.93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1.61港仙)。

## **法律案件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自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接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就一宗涉及由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的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法律案件**」)，裁定北京長迪勝訴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北京長迪向其一名聲稱於該宗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受騙的前北京長迪僱員追討全部賠償約人民幣19,000,000元，該案件涉及欺詐性轉移資金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被告的工作性質及經驗、錯誤的嚴重程度以及被告承擔損失的能力，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已下令，被告須(i)於判決發出後10日內向北京長迪支付本金約人民幣

3,790,000元(另加利息)；及(ii)承擔訴訟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8,000元，並須於判決發出後7日內支付。

北京長迪獲悉被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待定。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8,000,000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約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樓宇建造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項目的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4,000,000港元或約40%，至報告期間之約48,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7.9%，較去年的5.6%上升2.3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扣除證券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及放債分部所產生的部分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1%，較上個年度的5.4%增加0.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機電分部的較低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73%，至報告期間之約4,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取得政府補助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15.4%，至報告期間的約43,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113%，至報告期間的經營收入約2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由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95%，至報告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短期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合適之流動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1,9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7,68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0,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8,03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0(二零二零年：1.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 (二零二零年：1%)。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1,48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155,000港元) 及長期資本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約107,21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98,182,000港元) 計算。

###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0,04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1,40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約1,778,000港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38,337,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間末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由4,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前景

###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丙組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I組(「認可承建商名冊／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第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

就機電工程而言，本集團獲認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及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及第III級別E類型小型工程承建商之資格。

本集團具備積極參與發展建築業務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多項新項目，如於香港地區的大嶼山長沙嶼南道建議住宅發展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金巴利道49號及51號之打樁地基、樁帽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以及維修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消防裝置的四年期合約；中國於北京的北京野生動物園的動物棲所、支援設施及室內外展覽區工程及於中國內地多個省份裝修絲芙蘭美妝零售店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15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特別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

由於香港私人樓宇及建築行業景況增強，以吸納更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並通過自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此外，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機遇，包括香港政府推動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政府加強打擊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以及大灣區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均須持續遵守有關財務能力、專業知識、過往工作聯繫、管理及安全等各項標準。近年來，發展局逐漸對部分工作牌照類別施加額外要求，或對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至關重要。本集團定必盡最大努力符合該等額外要求，以免影響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進行業務，而失去或未能重續／保留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在取得足夠的建築工程的工作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 (ii) 證券投資業務

關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兩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此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

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鑒於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總實用樓面面積約1,095平方呎的商用物業，代價為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放債業務。即使鑒於外圍營商環境使香港放債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且愈趨不明朗，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及回報。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8,9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國際證券識別碼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之股 本投資概約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
<b>上市股本投資</b>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	10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2,812.0	5,964.0	20.6	5.6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1725	開曼群島	1,972.8	5,737.1	19.8	5.4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1%的個別投資				(2,075.4)	9,625.7	33.4	9.1
				<u>2,709.4</u>	<u>21,326.8</u>	<u>73.8</u>	<u>20.1</u>
<b>非上市債務投資</b>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每月派息)	3	HK0000102936	香港	238.8	3,812.2	13.2	3.6
聯博 — 美元收益基金(美元)	4	LU0157308031	盧森堡	266.1	3,767.2	13.0	3.6
				<u>504.9</u>	<u>7,579.4</u>	<u>26.2</u>	<u>7.2</u>
				<u>3,214.3</u>	<u>28,906.2</u>	<u>100.0</u>	<u>27.3</u>

附註：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1,092,000港元。
2.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290,000元。
3.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積極管理組合，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定息收益)。

4. 該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取與保本相符的高收益。該基金只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內及境外註冊發行商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高收益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3,800,000港元，導致出現收益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開曼群島	5,396	1,201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1920	開曼群島	6,519	2,662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開曼群島	509	(1,015)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	開曼群島	2,249	1,340
個別已變現收益／(虧損)少於 1,000,000港元的投資			29,140	2,501
			43,813	6,689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僱員，其中29名駐守中國。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0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報告期間後事件

### (1)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通函。

### (2)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買賣票據，以向獨立第三方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即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股本投資，包括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2%)，總代價為5,49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7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按總收購成本約3,7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約5,47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兩者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黃玉麟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玉麟先生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諾發」）	放債業務	諾發執行董事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諾發的董事會，本集團能獨立於諾發的業務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並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偉雄先生、黃玉麟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為釐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